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4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市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9-1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欣、李萍、翁梦雪

电话：0991-4336069、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公司证券部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有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6,693,668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4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2,361.222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 人。

2、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 OA 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 日，授予价格：1.85 元/股，授予数量：23,612.228 股，授予人数：16 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612.228 股调整为 21,612.228 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6、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1,612,228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离职激励对象白金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4 人，授予总量由 21,612,228 股调整为 21,312,228 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1,481,800 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 2,000,000 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239,48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0,291,178.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0-V=1.85-0.21=1.64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64 元/股。

4、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92,000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的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379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8,454.44 万元，较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692.10 万元下降 15.55%。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授有 14 名激励对象（除前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 的股权激励股份即 6,393,668 股份将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93,668 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总量由 21,312,228 股调整为 14,918,560 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1,481,800 股，扣除已回购库存股份 2,000,000 股后，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239,48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70,291,178.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0-V=1.85-0.21=1.64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64 元/股。

4、拟用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0,485,615.52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34,788,132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12,228	0.96%		6,693,668	14,918,560	0.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612,228	0.96%		6,693,668	14,918,56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9,869,572	99.04%			2,219,869,572	99.33%
三、总股本	2,241,481,800	100.00%	6,693,668		2,234,788,13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除尚需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00,000 股回购股份（库存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612,228 股，占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34%，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5 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 199,999,764.80 元（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612,228 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为 21,612,228 股，还余 2,000,000 股库存股，需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三、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拟变更为 2,234,788,132 股。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若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18,560	0.67%			14,918,560	0.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18,560	0.67%			14,918,56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9,869,572	99.33%		2,000,000	2,217,869,572	99.33%
三、总股本	2,234,788,132	100.00%		2,000,000	2,232,788,132	100.00%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股本变化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七、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尚需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信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购买了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行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现金宝产品”），金额为 42,000 万元，该笔信托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 22,858.77 万元和投资收益 2,630.12 万元，尚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未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渤海信托的兑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进展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信托产品后续资金回笼，控制风险敞口，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的补偿约定，经磋商，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凯迪投资、美林控股、张湧四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协议主体

甲方：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湧

丁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补偿款项及补偿方式

1.1 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称“届满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约定的美林控股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美林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宝产品剩余本金 191,412,286.89 元信托利益（“补偿款项”）的补偿责任。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林控股未履行完毕补偿款项支付义务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计算公式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信托资金余额×6.1%×2021 年 9 月 29 日（含）至实际支付日（不含）期间内的实际天数/365。

1.2 美林控股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项。其中，以现金补偿人民币 8,000 万元。除该项补偿款外，同时以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份额实现的投资收益用于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项；若在美林控股支付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未收回的现金宝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剩余补偿款项由美林控股筹集现金或非现金资产予以补足；如有超出的，则超出部分在扣除《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项下美林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款项后，剩余部分由上市公司返还给美林控股。

1.3 张湧自愿对美林控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付款义务、补偿责任等）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美林控股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现金补偿金额

2.1 各方同意，美林控股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 8000 万元。

2.2 美林控股及张湧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美林控股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其名下资产或股权所产生的全部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美林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并且美林控股同意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3、其他补偿款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张湧持有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金投”）99%股权。德展金投的全资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资本”）持有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锦圣”）人民币 4.928 亿元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北京锦圣持有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33）（以下简称“金城医药”）23,712,162 股股份，德融资本将在北京锦圣份额对应的金城医药股票市值约为 2.5 亿元至 3 亿元。德融资本同意以任何形式实现其持有北京锦圣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从合伙企业退伙并取回财产、合伙企业清算并分配剩余财产或对外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等）所产生的全部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美林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

3.1 德展金投控股股东张湧承诺：

因北京锦圣已进入退出期，预计退出期为 1-4 个月，德融资本以任何形式实现标的份额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从合伙企业退伙并取回财产、合伙企业清算并分配剩余财产或对外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等）所产生的全部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美林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

3.2 因前述德融资本以标的份额投资收益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项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德融资本与美林控股自行处理，与上市公司无涉。德融资本将标的份额投资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后，即视为美林控股已向上市公司完成相应数额的补偿款项的支付义务。

3.3 本次德融资本以标的份额投资收益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项所涉及的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如因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需上市公司先行缴纳的，上市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美林控股进行补偿，张湧应对前述税费承担连带责任。

四、涉及本协议的其他安排

根据《补偿协议》约有关约定，为保证公司信托资金顺利收回：（1）公司与美林控股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美林控股以 8,000 万元应收账款出质给公司；（2）公司与美林控股、美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地产”）、德展金投、张湧及凯迪投资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美林地产、德展金投、张湧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已充分知晓其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全部义务及风险，并承诺将无条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偿协议》项下可能产生的对德展健康收回标的信托利益的差额补足义务，美林地产、德展金投、张湧对上述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美林控股和张湧履行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和承诺，有利于公司顺利解决信托产品延期兑付事项，降低信托产品延期兑付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美林控股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

2、公司与美林控股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公司与美林控股、美林地产等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送于各季会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刘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中融国际信托受益权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分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405 室。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47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李国安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永才先生、楼齐良先生、王铍先生、娄仁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永才、楼齐良、王铍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娄仁锋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会对 4 名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一）提名孙永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提名楼齐良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提名王铍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提名娄仁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史坚忠